



# 114年度 「科普產品製播推廣產學合作計畫」 徵求說明會



國科會 科教發展及國際合作處

# 說明會議程

時間	會議內容
14:00-14:30 (30分鐘)	報到
14:30-15:00 (30分鐘)	科普產品製播推廣產學合作計畫 徵求重點說明
15:00-16:00 (60分鐘)	計畫申請問與答
16:00	Break

# 「科普產品製播推廣產學合作計畫」 作業要點說明(1/2)



- 近年修法歷程

107年9月28日科部科字第1070068870號函修正函頒

111年6月28日科部科字第1110038367號函修正函頒

111年9月30日科會科字第1110061370號函修正函頒(配合組改)

- 計畫執行期限，改以**一年為原則** (§5)

以往執行期限為2年，改為以1年為原則，個案則視需要及實際執行情形，得來函申請展延

- 強化**利益迴避**原則，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應遵守與科普合作企業間之利益迴避原則並**簽署聲明書** (§6)

科普製播計畫之聲明書，請[自學術研發服務網](#)下載填寫後，與相關[申請書](#)一併上傳服務網

# 「科普產品製播推廣產學合作計畫」 作業要點說明(2/2)



- 調高計畫**主持人研究主持費**，月支數額新臺幣1萬5仟元以上3萬元以下，**得由國科會核定補助** (§7)
  - 依本會研究主持及規劃費核給標準表
  - 於計畫執行期間核予主持人月支數額為1.5萬元，本年度依標準表調高為月支數額新臺幣2萬元，共同主持人依本作業要點不支給。
- 強調**科普產品推廣之重要性**，修正相關文字、明確標示受國科會補助、精華短片永久授權本會使用等 (§8, 17, 18)
- 配合主計總處等規定修正 (§10, 20)

# 計畫徵求類型(擇一申請)

類別	說明
影視產品製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產品型式為拍攝影片或動畫片(擇一)</li><li>• 敘明目標受眾(TA)並提具完整推廣企劃書</li><li>• 中立方式傳達科學內容、確保科學正確性</li><li>• 主題以核心科技領域及國家重點發展產業為主(例如半導體、AI、淨零科技、太空及通訊、國防軍工、數位及人文等產業或領域)，並融合人文與生活，採淺顯易懂方式演繹科普內容</li></ul>
科學傳播推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具備2種以上不同型態之傳播平台或通路(含電視頻道、網路新媒體)</li><li>• 每週須在固定時段於電視頻道播出</li><li>• 每季辦理科學傳播推廣座談會</li><li>• 強化「科普新視界」YT頻道之經營</li></ul>

# 計畫主旨

- 串聯學研機構與媒體業者，藉由跨領域合作產製高品質科普影片
- 將科學專業知識轉譯為生動的科普影片，並**應設定主要觀眾群(Target Audience)**，從觀影者角度出發，規劃最合適的表現方式
- 科普影片及科學傳播應**秉持中立**，以深入淺出的方式，引領觀眾探索科學，擴大科學傳播效益



# 計畫申請書應敘明項目

- ☑ 計畫總表
- ☑ 製播主題及內容
  - ☑ 主要觀眾群
  - ☑ 影視產品整體規劃(如劇本大綱、集數、長度等)
  - ☑ 製播期程及週邊產品規劃
  - ☑ 行銷宣傳規劃
- ☑ 經費組成
  - ☑ 總計畫經費
  - ☑ 廠商配合款(不得低於製播推廣費用之30%)
- ☑ 科學內容正確性審查機制
- ☑ 計畫執行自我品質管控方式



# 計畫審查重點

- 執行團隊(含科普企業)之執行能力，製播期程規劃合宜性
- 計畫團隊自我品質管控方式、目標及績效預期合理性
- 計畫執行整體規劃(內容企劃、週邊產品)及創意表現
- 計畫團隊製作能力、潛力、創意、過往作品實績
- 計畫團隊(學研機構及媒體業者)合作及參與程度
- 計畫經費編列合理性(使用明細、廠商配合款或出資證明文件)
- 宣傳及行銷規劃、預估傳播效益



# ? 申請常見問題(1/2)

- 執行期限：原則1年
- 經費：國科會補助不超過製播費用70%、合作企業配合款不得低於製播費用30%

例：

- 計畫製播經費100萬 → 企業配合款應至少30萬、國科會補助不超過70萬
- 國外差旅、設備費 → 國外差旅費僅得支用於科普傳播相關國際會議、參與國際影展；設備費用不予補助

## ? 申請常見問題(2/2)

- 合作**企業出資**評價證明文件：

出資評價證明文件係指合作企業將可提供之製播設備、器材等轉換為現金值，做為配合款出資證明文件，本證明文件需經申請機構認可

- 申請方式：循一般專題計畫申請方式，登入國科會學術研發網製作計畫申請文件(含已簽名用印之**聲明書**)
- 審查(書面初審、簡報複審、決審三階段)，計畫**預定自114年3月起執行**

## 常見審查意見

- 未說明主要觀眾群、計畫內容空泛簡略、內容規劃與現代媒體潮流不符/缺乏新意
- 未展現具體執行能力、製播期程及預估績效不合理、計畫團隊成員參與程度不均等
- 經費編列籠統(未合理分項)/過高(規模過大、人力費用浮濫)
- 未妥善規劃宣傳行銷方式

# ★獲補助計畫應配合事項★

- 應於計畫核定通知日起2個月內與合作企業完成訂約事宜，並依計畫作業要點檢附相關文件向國科會請領補助款
- 配合參與國科會科學傳播推廣座談會，並應於會中簡報計畫最新執行情形
- 繳交期中報告、結案總報告
- 配合繳交精華短片，供國科會於公益、教育用途永久使用



# 科教發展及國際合作處

## 曾黛如科長

承辦人

**孫淑容 專員**

**電話：02-2737-7944**

**洪玉如 小姐**

**電話：02-2737-7287**

計畫系統線上操作問題，請洽資訊處服務專線

**0800-212-058、(02)2737-7590、7591、7592**



# 計畫申請 問與答

感謝聆聽



## 計畫公告徵求

113.9.24 科會科字第1130067399號函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函

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106號  
聯絡人：孫淑容 專員  
電話：02-2737-7944  
傳真：02-2737-7607  
電子信箱：srsun@nstc.gov.tw

臺北市和平東路二段106號  
受文者：科教國合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9月24日  
發文字號：科會科字第113006739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本會114年「科普產品製播推廣產學合作計畫」補助案，自即日起受理申請，請申請機構於113年12月10日(星期二)前，彙整申請者資料並造冊後函送本會，逾期不予受理。

說明：

- 一、為鼓勵大專校院及學術研究機構與國內外媒體業者，合作製播、推廣高品質科普產品，擴大科普知識傳播，促進民眾學習科學興趣，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科普產品製播推廣產學合作計畫作業要點」(以下簡稱作業要點)徵求計畫，歡迎學研機構與傳播業者合作，組成跨領域團隊提出申請。
- 二、本計畫預定期程為114年3月起執行1年為原則，實際執行日依本會作業時程調整，申請機構及計畫主持人務必先行詳閱各項規定。
- 三、依作業要點第六點規定，應確認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已符合與科普合作企業間之利益迴避原則，簽署「執行受補助計畫聲明書」，相關申請事宜及注意事項，請詳閱作業要點及本案徵求公告書(如附件)。
- 四、計畫申請全面實施線上申請，請務必於113年9月25日後至本會網站(<https://www.nstc.gov.tw>)首頁，進入「學術研發服務網」製作上載。

第 1 頁 共 2 頁

五、本計畫申請案恕不受理申覆。

正本：專題研究計畫受補助單位 (共294單位)  
副本：本會科教國合處(含附件)

內部遞送電子公文

第 2 頁 共 2 頁

## 執行受補助計畫聲明書

### 執行受補助計畫聲明書(科普產品製播推廣產學合作計畫)

#### ■ 大陸地區及香港、澳門相關補助及合作

1. 除科普合作企業(名稱: \_\_\_\_\_)應提供之配合款案,本計畫是否同時有其他單位(含大陸地區及香港、澳門)提供補助項目:

是,提供補助單位為 \_\_\_\_\_,提供補助項目 \_\_\_\_\_。

否。

2. 本計畫科普合作企業是否與大陸地區及香港、澳門相關企業有合作關係:

是,大陸地區及香港、澳門合作企業名稱 \_\_\_\_\_。

否。

#### ■ 利益迴避規定(本計畫作業要點第六點):具有下列關係之一者,應行迴避

1. 計畫主持人(含共同主持人)或其關係人與科普合作企業或其負責人間近三年曾有僱傭、委任或代理關係。
2. 計畫主持人(含共同主持人)或其關係人與科普合作企業或其負責人間近三年曾有價格、利率等不符市場正常合理交易之財務往來。
3. 計畫主持人(含共同主持人)與科普合作企業負責人為配偶或子女、父母、祖父母、孫子女、兄弟姊妹關係。
4. 計畫主持人(含共同主持人)或其關係人擔任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科普合作企業,但以官股代表身分擔任董事或監察人者,不在此限。  
前項所稱之關係人,包含計畫主持人之配偶、父母、祖父母、兄弟姊妹、子女或孫子女。

本計畫已遵守「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科普產品製播推廣產學合作計畫作業要點」第六點利益迴避原則。

↓

\_\_\_\_\_ (執行機構)

↓

\_\_\_\_\_ (計畫主持人)

↓

\_\_\_\_\_ (計畫共同主持人)

↓

\_\_\_\_\_ (科普合作企業)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徵求公告書

### 國科會 114 年「科普產品製播推廣產學合作計畫」

#### 徵求公告

113 年 9 月

為促使大專校院及學術研究機構與國內外媒體業者合作製播、推廣高品質科普產品，以擴大科普知識之傳播，提升國民科學素養，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科普產品製播推廣產學合作計畫作業要點」（以下簡稱作業要點）徵求計畫，歡迎學研機構與科普合作企業共同組成跨領域團隊向本會提出申請。

#### 一、申請機構、計畫主持人、科普合作企業資格

申請機構、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科普合作企業，應符合作業要點第二點所列資格，科普合作企業營業登記項目具影片製作專業為佳；另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應依作業要點第六點規定，遵守與科普合作企業間之利益迴避原則並簽署聲明書。

#### 二、科普合作企業配合款及相關證明文件

(一) 科普合作企業應提供配合款(金額不得低於科普產品製播推廣費用之 30%)。

(二) 計畫申請書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包括：申請機構核准計畫主持人與科普合作企業合作之公文、科普合作企業應提出資格證明、財務證明、配合款預算明細及評價證明等文件。

三、計畫徵求重點：計畫類型分「科普影視產品製播」及「科學傳播推廣」2 類，重點內容如下：

類型	重點內容
科普影視產品製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產品形式為拍攝影片或動畫影片(擇一)，請務必敘明<u>目標受眾</u>並提供完整之<u>推廣企劃書</u>。</li> <li>影片內容以我國核心科技領域及國家重點發展產業為主(例如半導體、AI、<u>淨零科技</u>、太空及通訊、國防軍工、數位及人文等產業或領域)，同時融合人文與生活，採淺顯易懂方式演繹科普內容，展現臺灣科研發展價值，並促進我國民眾學習科學之興趣。</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須審定科學內容正確性，避免科學錯誤；若內容涉及未來科技，須以目前科學知識為基礎。</li> <li>應以中立方式傳達科學精神，避免敘事方式帶有預設立場，進而造成觀眾對科學內容的誤讀。</li> <li>須完成主要產品、製作至少兩種不同衍生/周邊產品、提交精華短片(永久授權本會於公益或教育用途使用)。</li> </ol>
科學傳播推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設計製作科普產品宣傳內容，辦理行銷推廣活動。</li> <li>運用 2 種以上不同型態之傳播平臺或通路(必須含電視或網路新媒體)播放、刊登、流通推廣科普產品。</li> <li>於海外平臺(以新南向國家為主)或通路行銷與推廣國內科普產品。</li> </ol>

執行重點如下：

#### 1. 科普影視產品製播類

- 產品形式為拍攝影片或動畫影片(擇一)，影片表現方式應符合現代人閱讀模式，簡明輕快並富表現張力者尤佳。
- 除主要產品外，須製作至少兩種不同衍生產品作為宣傳主要產品之用，衍生產品型式如科普讀物、繪本、漫畫、遊戲、教具、玩具、電子書、歌曲、舞台劇、廣播劇等，內容則需衍生自主要產品。衍生產品中至少須包含科普繪本或科普漫畫。
- 主要產品於播放或刊登時，應於產品之適當明顯位置標示受本會補助或類似字樣；製作完成後，應附帶剪輯以該產品科學知識內容為主的精華短片(長度約 3 至 5 分鐘)並永久無償授權本會於教育或公益用途使用。
- 應確認科學內容正確性，以深入淺出方式表現科學內容，且須以中立方式傳達科學精神，避免預設立場或過於批判性報導之敘事手法。
- 主要產品須在有線、無線或衛星電視台首播，首播時段不得在晚間 10 點至次日上午 8 點之間；重播時應搭配網路隨選視訊、網路社群等新興

## 徵求公告書

媒體，以強化傳播效能。

- (6) 主要產品及精華短片之字幕或發音至少有中、英文版，畫面品質須符合數位頻道要求。

### 2. 科學傳播推廣類

- (1) 搭配運用兩種以上不同型態之傳播平臺或通路(必須含電視或網路新媒體)播放、刊登、流通推廣播出本會補助製作之科普產品。
- (2) 推廣本會製作之科普產品，電視首播時段不得介於晚間 10 時至次日上午 8 時之間，於前述時段之重播不得併入計畫規定播出量計算。
- (3) 播出量以季為單位，單季內每週內須在固定時段於電視播出至少一次，每次播出至少 60 分鐘，至少播出四季。
- (4) 設計製作科普產品宣傳內容及推廣介面，配合宣傳及推廣本會各項科普活動，至少按季辦理行銷推廣活動或科普推廣成效討論會議，同時充實本會「科普新視界」YouTube 頻道，包括強化該頻道內容及提升觀看與訂閱人數。

### 四、計畫申請方式、時間及執行期間

- (一) 每一計畫主持人同一期間內，執行本項科普產學合作計畫以一件為限；執行本計畫不列入本會一般專題研究計畫件數計算，但仍列入本會「補助單一計畫主持人計畫件數核給基準」規定之規劃推動案類別及總件數計算。
- (二) 申請方式與時間

1. 本案自即日起接受申請，計畫主持人須依本會一般專題計畫申請方式，至本會網站線上製作文件，並簽署受補助計畫聲明書，於申請機構規定時間內，完成研究計畫書線上申請作業，申請書之計畫歸屬請選「科教發展及國際合作處」，學門代碼請填「I0102」，科普合作企業過往作品或預計製做之計畫影片片花請以影片連結方式繳交，並請將網址生成 QR Code 置於計畫書內，便利審查委員掃描連結。

2. 請申請機構彙整送出並送具申請名冊 1 式 1 份經有關人員核章後，於 **113 年 12 月 10 日(星期二)下午 5:00 前**函送達本會提出申請(請彙整送後專案函送)，逾期即不予受理。
3. 計畫執行期間：本計畫預定期程為 114 年 3 月起執行 1 年為原則，實際執行起訖時間依本會作業時程調整。

### 五、計畫審查重點及審查方式

#### (一) 審查重點

1. 執行團隊(含科普合作企業)執行能力與目標、預期效益及績效評估合宜性。
2. 整體規劃(包含推廣企劃書)、科學內容企劃及創意表現。
3. 執行團隊製作、執行及品管水準。
4. 科普合作企業媒體製作能力或潛力、播映、宣傳、行銷規劃、過去成品刊播績效。
5. 科普合作企業提供設備、提供平臺或通路供計畫使用等出資評價文件資料，及派員參與計畫執行程度。
6. 經費編列合理性。

- (二) 審查方式：由本會邀請相關領域之專家擔任審查委員，進行書面或召開會議審查；必要時得請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至本會簡報說明，並進行答詢。本會依審查結果，就經費補助項目(作業要點第七點)核定補助額度，且為部分補助。

### 六、計畫執行考評

- (一) 本計畫簽約、撥款、變更、成果評估、經費結報等，應依本計畫作業要點、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補助研究計畫成果報告審查作業規定、專題研究計畫補助合約書與執行同意書及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 徵求公告書

(二)依作業要點第二十點辦理經費結報，並請留意單據存管相關規範。

(三)請依作業要點及本徵求公告配合提供科普成果產品予本會，倘經催繳未果，準用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規定處置，並列入計畫審查重點。

(四)依本計畫作業要點，申請機構應於本會核定通知到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完成契約之訂定及請款事宜；未完成者，本會得註銷該計畫之補助。受補助機構應確實於作業要點規定期限內完成契約訂定及請款事宜。

### 七、計畫製播成品及報告繳交

(一)本案產品須依作業要點第四章「計畫成果及結案報告」相關規定製作，並依作業要點第十九點規定繳交成果精簡報告及完整結案報告，其中至少須包含下列各項：

#### 1.製播及推廣之執行狀況。

(1)參與之核心製播/推廣人力/科學專家人力檢討(含核心製作/推廣團隊受僱人次及金額、科學專家參與情形、執行狀況)。

(2)科學內容審查/品管機制檢討。

(3)績效檢討(含閱聽人數、收視率/點閱率調查分析、觸達人數、績效敘述，績效指標(KPI)的達成情形及檢討)。

(4)產品推廣：國內外發行、國內外播映、網路及行動網路平臺推廣、加值應用之績效。

2.對我國科普傳播事業提升之影響。

#### (二)繳交成品

1.科普製播成果產出之主要及衍生產品(含相關周邊加值應用產品)，應繳送本會各15份。

2.製播主要產品需提供本會無償公開播送3次，精華短片需永久授權本會於公益或教育用途使用，周邊衍生產品(如科普讀物、繪本、漫畫等)應供本會免費非營利使用3年。

### 八、其他事項

(一)依作業要點第九點規定，本計畫申請案未獲核定補助者，不得提出申覆。

(二)務請詳閱本徵求公告內容及各項重點說明；未盡事宜，應依國科會補助科普產品製播推廣產學合作計畫作業要點、國科會補助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作業要點、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三)本案年度經費如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或經部分刪減，國科會得依審議結果調減補助經費，並按預算法第54條規定辦理。

### 九、本案聯絡資訊

(一)本計畫申請行政相關疑問，請洽本會科教發展及國際合作處：孫淑容專員/聯絡電話：(02)2737-7944、洪玉如小姐/聯絡電話：(02)2737-7287。

(二)本案計畫線上操作相關問題，請洽本會資訊處系統服務專線，電話：0800-212-058、(02)2737-7590、7591、7592。

## 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

###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

112年11月6日科會綜字第1120074179A號函修正

- 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補助大專院校及學術研究機構執行科學技術研究相關工作，以提升我國科技研發水準，特訂定本要點。
- 二、申請機構(即執行機構)須為依本會補助單位申請作業要點，經核定為本會補助單位者。
- 三、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之資格如下：
  - (一)申請機構編制內之專任人員，且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
    1. 公私立大專院校：
      - (1) 助理教授以上人員。
      - (2) 擔任講師職務滿三年，並有著作發表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期刊或專利技術報告專書。
      - (3) 具博士學位且受聘為助理研究員以上或相當資格之人員。
      - (4) 附屬醫院中擔任主治醫師滿二年或獲碩士學位從事研究工作滿三年，並有著作發表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期刊之醫藥相關人員。
    2. 公私立研究機構：
      - (1) 副研究員、技正或相當副研究員資格以上人員。
      - (2) 具博士學位且受聘為助理研究員以上或相當資格之人員。
      - (3) 擔任主治醫師滿二年或獲碩士學位從事研究工作滿三年，並有著作發表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期刊之醫藥相關人員。
    3. 醫療院所：
      - (1) 擔任主治醫師滿二年或獲碩士學位從事研究工作滿三年，並有著作發表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期刊之醫藥相關人員。
      - (2) 具博士學位且受聘為助理研究員以上或相當資格之人員。
  - (二) 已依相關法令辦理退休之人員：
    - 中央研究院院士、曾獲得教育部國家講座、學術獎或國家產學大師獎、本會二次傑出研究獎、財團法人傑出人才發展基金會傑出人講講座或經本會認可之其他相當獎項，且申請機構於申請研究計畫函內敘明願意提供相關空間及設備供其進行研究並負責一切行政作業者。
  - (三) 實施校務基金制度之學校，依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聘任之專任教學、研究人員，符合第一款第一目計畫主持人資格者。
  - (四) 私立大專院校比照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遴聘規定所聘任之專任教學、研究人員，符合第一款第一目計畫主持人資格者。
  - (五) 公立大專院校依公立大專院校稱少性科技人員選用資格辦法選用具備博士學位之核能及航太等二類稀少性科技人員。
  - (六) 公立醫療院所以醫療相關作業基金進用之非編制內專任主治醫師二年以上或獲博士學位之專任研究人員從事研究工作二年以上，並有著作

1

發表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期刊。

具有前項第一款資格，且依相關規定被借調之人員，得由原任職機構提出申請。

四、專題研究計畫類別分為下列二種：

(一) 一般研究計畫：

符合計畫主持人資格者，得依研究專長或參考本會學門規劃項目申請本項計畫。

(二) 新進人員研究計畫：

於國內外擔任教學、研究專任職務在五年以內或獲博士學位後五年以內之專任教學、研究人員，且具有計畫主持人資格者，得申請本項計畫，並以提出三年至五年研究計畫為優先。其申請時擔任教學、研究專任職務資歷併計已超過五年之人員，不視為新進人員。

五、研究計畫型態別分為下列二類：

(一) 個別型研究計畫：

由計畫主持人依研究專長或參考本會學門規劃研究項目研提之計畫。

(二) 整合型研究計畫：

包含總計畫及子計畫，由總計畫主持人依本會規劃推動之任務導向重點研究項目組成研究群，研提跨領域或跨校之計畫，或就特定題目自行組成研究群研提之計畫。

六、研究計畫得依實際需要，申請下列各項補助經費：

(一) 業務費：

1. 研究人力費：

專、兼任人員費用及臨時工資，依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人力約用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2. 耗材、物品、圖書及雜項費用：

與研究計畫直接有關之其他費用等。

3. 國外學者來臺費用：

因執行研究計畫邀請國外或大陸地區學者來臺所需費用。

(二) 研究設備費：

指執行研究計畫所需單價在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且使用年限在二年以上與研究計畫直接有關之各項設備。

(三) 國內外差旅費：

1. 因執行研究計畫需要赴國外或大陸地區之差旅費用，出國種類限下列二項：

(1) 執行國際合作與移地研究：

計畫主持人及參與研究計畫之相關人員因計畫需要必須與國外合作研究、從事實驗、田野調查、採集樣本或使用國外研究設施等移地研究者。

(2) 出席國際學術會議：

計畫主持人及參與研究計畫之相關人員參加國際學術會議並發表

2